

三星财险上门服务责任保险

附加伤残等级赔偿标准及赔偿比例调整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505292137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门服务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工作人员伤残时，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计算赔偿：

根据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，并依照国家发布的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》（标准编号为 JR/T0083—2013，以下简称“《伤残评定标准》”，如有新的同类伤残鉴定国家标准实施，则按照最新的同类伤残鉴定国家标准鉴定伤残等级）确定伤残等级，在根据本附加条款所附“伤残赔偿比例表”规定的赔偿比例乘以主险合同中载明的“工作人员责任保险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计算的数额内据实赔偿。

原主险条款“工作人员保险责任”项下“赔偿责任”中关于“伤残”适用的赔偿标准及赔偿比例的约定内容不再适用。

第三条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同一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《鉴定伤残等级》一项以上残疾时：

- （一）如两项残疾对应不同的伤残等级，以级别较高者确定伤残等级；
- （二）如两项残疾对应相同的伤残等级，以该级别的上浮一级确定伤残等级；
- （三）如伤残项目对应三项以上（含三项）伤残等级的，以其中最高级别上浮一级确定伤残等级。

但在任何情况下，伤残等级不得高于本附加条款“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”中所规定的一级。

附表：

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

伤残等级	一级	二级	三级	四级	五级	六级	七级	八级	九级	十级
赔偿比例	100%	90%	80%	70%	60%	50%	40%	30%	20%	10%

注：本表中所指伤残等级系参照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》：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(保监发[2014]6 号)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，编号 JR/T 0083—2013。